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Everbright Bank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1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資本充足率報告》，僅供參閱。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中國·北京
2022年3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付萬軍先生及曲亮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吳利軍先生、姚仲友先生、姚威先生、劉沖先生及李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立國先生、邵瑞慶先生、洪永淼先生、李引泉先生、韓復齡先生及劉世平先生。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资本充足率报告

目录

1. 引言.....	3
1.1 银行简介.....	3
1.2 披露依据.....	3
1.3 披露声明.....	4
2. 资本和资本充足率.....	4
2.1 资本充足率计算范围.....	4
2.2 资本充足率.....	6
2.3 资本构成.....	6
2.4 风险加权资产计量.....	9
2.5 内部资本充足评估.....	10
2.6 资本规划和资本充足率管理计划.....	10
3. 全面风险管理.....	11
4. 信用风险.....	12
4.1 信用风险管理.....	12
4.2 信用风险暴露.....	12
4.3 信用风险缓释.....	14
4.4 贷款质量及贷款减值准备.....	16
4.5 交易对手信用风险.....	17
5. 市场风险.....	18
5.1 市场风险管理.....	18
5.2 市场风险计量.....	18
6. 操作风险.....	19
6.1 操作风险管理.....	19
6.2 操作风险计量.....	20
7. 资产证券化.....	21
7.1 资产证券化业务.....	21
7.2 资产证券化风险暴露.....	22
8. 其他风险相关信息.....	22
8.1 银行账簿股权风险.....	22
8.2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	23

8.3 流动性风险.....	24
9. 薪酬.....	26
9.1 薪酬定性信息.....	26
9.2 薪酬定量信息.....	27
附表 1: 资本构成.....	28
附表 2: 集团口径的资产负债表（财务并表和监管并表）.....	31
附表 3: 有关科目展开说明表.....	33
附表 4: 第二步披露的所有项目与资本构成披露模板中的项目对应关系表.....	34
附表 5: 资本工具主要特征.....	35

1.引言

1.1 银行简介

本行成立于1992年8月，是经国务院批复并经人民银行批准设立的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总部设在北京。本行于2010年8月在上交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601818）、2013年12月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6818）。

本行聚焦“打造一流财富管理银行”战略愿景，推进“敏捷、科技、生态”转型，通过综合化、特色化、轻型化、数字化发展，加快产品、渠道和服务模式创新，在财富管理和金融科技等领域培育较强的市场竞争优势，形成各项业务均衡发展、风险管理逐步完善、创新能力日益增强的经营格局，逐步树立一流财富管理银行的社会形象。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已在境内设立分支机构1,304家，实现境内省级行政区域服务网络的全覆盖，机构网点辐射全国150个经济中心城市；聚焦财富管理战略，光大金租着力打造租赁业务综合经营平台和资产运营平台，光大理财专注资产管理和理财业务，阳光消费金融重点布局专业化消费市场；紧跟“一带一路”倡议，加快国际化布局，香港分行、光银国际、首尔分行、光银欧洲、卢森堡分行、悉尼分行相继开业运营，东京代表处正式挂牌，澳门分行正在筹建；社会责任日益彰显，持续多年支持“母亲水窖”公益活动在社会上产生较大影响，致力于普惠金融的光大云缴费聚焦便民服务和金融场景搭建，发挥线上化、便捷化优势服务亿万民众，韶山、江苏淮安、江西瑞金三家村镇银行切实将普惠金融扎根乡村；在2021年“全球银行1,000强排行榜”中，本行位列第32名，比上年提升3个位次。

多年来，伴随中国经济和金融业的发展进程，本行品牌形象和市场价值不断提升，在为广大客户和社会公众提供优质金融服务的同时，实现良好的经营业绩，已成为一家运作规范、颇具影响力的上市银行。

1.2 披露依据

本报告根据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2012年6月发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资本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编制并披露。

1.3 披露声明

本报告是按照银保监会监管规定中资本充足率的概念及规则而非财务会计准则编制，因此，报告中的部分资料并不能与上市公司年度报告的财务资料直接进行比较。

本报告包含若干对本行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及业务发展的前瞻性陈述。这些陈述乃基于现行计划、估计及预测而作出，与日后外部事件或本行日后财务、业务或其他表现有关，可能涉及的未来计划亦不构成本行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故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不应对其过分依赖。

2. 资本和资本充足率

2.1 资本充足率计算范围

本行未并表（以下简称本行）资本充足率计算范围包括本行境内外所有分支机构。本行并表（以下简称本集团）资本充足率计算范围包括本行以及符合《资本管理办法》规定的本行直接或间接投资的金融机构。

2.1.1 被投资机构并表处理方法

按照监管要求，本集团在计算并表资本充足率时，不同类型被投资机构并表处理方法如下表所示：

表 1 不同类型被投资机构并表处理方法

序号	被投资机构类别	并表处理方法
1	拥有多数表决权或控制权的金融机构（保险公司除外）	纳入并表范围
2	拥有多数表决权或控制权的保险公司	不纳入并表范围，从各级资本中对应扣除资本投资；若存在资本缺口，扣除相应的资本缺口
3	对金融机构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	不纳入并表范围，将核心一级资本投资合计超过本行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0% 的部分扣除，其他一级资本投资和二级资本投资应从相应层级资本中全额扣除，未达到门槛扣除限额的部分计算风险加权资产

序号	被投资机构类别	并表处理方法
4	对金融机构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	不纳入并表范围，将投资合计超出本行核心一级资本净额10%的部分从各级监管资本中对应扣除，未达到门槛扣除限额的部分计算风险加权资产
5	对工商企业的股权投资	不纳入并表范围，计算风险加权资产

2.1.2 监管并表与财务并表的差异

2021年末，本行并表资本充足率计算范围和财务并表范围存在差异的被投资机构为光大云缴费科技有限公司。根据《资本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光大云缴费科技有限公司在并表资本充足率计算时进行扣除处理。

2.1.3 纳入并表范围的被投资机构

表 2 纳入并表范围的被投资机构

序号	被投资机构名称	注册地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光大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山东青岛	50 亿元	100%	理财业务
2	光大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武汉	46.80 亿元	90%	租赁业务
3	光银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香港	26 亿港元	100%	投资银行
4	北京阳光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	6 亿元	60%	消费金融业务
5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欧洲)	卢森堡	2,000 万欧元	100%	银行业务
6	韶山光大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韶山	1.05 亿元	70%	银行业务
7	江西瑞金光大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瑞金	1.05 亿元	70%	银行业务
8	江苏淮安光大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淮安	0.7 亿元	70%	银行业务

2.1.4 资本缺口及资本转移限制

报告期内，本行持有多数股权或拥有控制权的被投资金融机构不存在监管资本缺口，且不存在集团内资本转移限制的情况。

2.2 资本充足率

2021年末，本集团根据《资本管理办法》计算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8.91%，一级资本充足率 11.41%，资本充足率 13.37%，均满足监管要求。按照《资本管理办法》计量的并表和未并表资本充足率如下表所示：

表 3 并表和未并表资本充足率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并表	非并表	并表	非并表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374,792	353,466	346,022	326,996
一级资本净额	479,854	458,365	451,045	431,895
总资本净额	562,254	536,269	533,530	510,723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8.91%	8.66%	9.02%	8.80%
一级资本充足率	11.41%	11.23%	11.75%	11.62%
资本充足率	13.37%	13.14%	13.90%	13.74%

注：本集团各级资本充足率均满足系统重要性银行监管要求。

2.3 资本构成

2.3.1 主要资本构成项

2021年末，本集团根据《资本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计量的并表资本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 并表资本构成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核心一级资本	378,813
实收资本	54,032
资本公积、其他权益工具及其他综合收益可计入部分	65,749
盈余公积	26,245
一般风险准备	75,596
未分配利润	155,968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1,223
其他	-
核心一级资本扣除项目	(4,021)
商誉(扣除递延税负债)	(1,281)
其他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扣除递延税负债)	(2,684)
依赖未来盈利的由经营亏损引起的净递延税资产	(56)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374,792
其他一级资本	105,062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	104,899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163
一级资本净额	479,854
二级资本	82,400
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可计入金额	42,258
超额贷款损失准备	38,677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1,465
二级资本扣除项目	-
总资本净额	562,254

根据《关于印发商业银行资本监管配套政策文件的通知》（银监发〔2013〕33号）附件2《关于商业银行资本构成信息披露的监管要求》的规定，本集团披露的信息请参见本报告附表，包括资本构成、集团口径的资产负债表、有关科目展开说明以及资本工具主要特征。

2.3.2 门槛扣除限额与超额贷款损失准备限额

截至2021年末，本集团相关资本投资及净递延税资产余额均未超过门槛扣除限额，无需从资本中进行扣除。相关门槛扣除限额情况如下：

表5 门槛扣除限额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使用门槛扣除法的项目	金额	资本扣除限额		与上限的差额
		项目	金额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	18,372			
其中：核心一级资本投资	1,152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的10%	37,479	19,107
其他一级资本	263			
二级资本	16,957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	-			
其中：核心一级资本投资	-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的10%	37,479	37,479
其他一级资本	-			
二级资本	-			
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	19,839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的10%	37,479	17,640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核心一级资本和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未扣除部分	19,839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的15%	56,218	36,379

根据监管规定，权重法下计入二级资本的超额贷款损失准备，不得超过信用风险加权资产的 1.25%。截至 2021 年末，本集团计入二级资本的超额贷款损失准备为 387 亿元，符合监管要求。相关超额贷款损失准备的限额情况如下：

表 6 超额贷款损失准备限额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计量方法	项目	金额
权重法	超额贷款损失准备	38,677
	可计入二级资本的超额贷款损失准备的限额	48,218
	若未达到可计提上限,与上限的差额	9,541
	超额贷款损失准备可计入二级资本的部分	38,677

2.3.3 重大资本投资行为

2021 年 5 月，本行向国家融资担保基金有限责任公司注资人民币 2.5 亿元，累计注资人民币 10 亿元。

2.3.4 实收资本变化情况

本行关于报告期内的股本变动情况，请参见《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普通股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的相关内容。

2.4 风险加权资产计量

本行已向监管机构提交实施资本计量高级方法的申请，在获得批准前，依据监管要求，本集团采用信用风险权重法、市场风险标准法和操作风险基本指标法计量风险加权资产。2021 年末，本集团风险加权资产计量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 7 风险加权资产计量结果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3,896,107
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41,485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267,141
合计	4,204,733

2.5 内部资本充足评估

本行高度关注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管理，根据《资本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建立完善的内部资本充足评估方法和程序。本行内部资本充足评估充分考虑了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等本行面临的各类主要风险对资本充足率的影响，同时涵盖风险偏好、风险识别、风险评估、资本充足率压力测试、资本规划和资本管理等关键环节。本行在综合考量和评估银行所面临的各类实质性风险的基础上，衡量资本与风险的匹配水平，建立风险与资本统筹兼顾的管理体系，确保在不同市场环境下持续保持与自身风险状况相适应的资本水平。本行按年实施内部资本充足评估，持续推进内部资本充足评估方法论的改进优化，目前已形成较为规范的治理架构、健全的政策制度、完整的评估流程、定期的监测报告机制及内部审计制度，符合监管机构对商业银行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的核心要求，能够确保主要风险得到充分识别、计量、评估、监测和报告，资本水平与其面临的主要风险及风险管理水平相适应，资本规划与经营状况、风险变化趋势和长期发展战略相匹配。

2.6 资本规划和资本充足率管理计划

2021年，本行董事会审查并监督资本规划的实施，审议并通过资本充足率管理相关报告，拟定年度资本充足率管理目标，保障本行资本规划和资本充足率管理计划各项工作有序开展。

本行在资本规划方面，积极适应内外部变化，根据经济金融形势和监管要求及时重检修订中长期资本规划，并作为业务发展和资本管理的纲领，指导全行相关工作。同时，本行制定年度资本充足率管理计划，将其纳入年度综合经营计划，确保年度资本充足率管理计划与各项业务计划相适应。本行通过对资本充足率水平进行动态监控、分析和报告，保持资本充足率水平不低于管理底线，并逐步实现管理目标，采取包括提升资本内生能力、调整风险资产结构、发行资本补充工具等各项措

施，确保本集团和本行的各级资本充足率持续满足监管要求和内部管理需要，抵御潜在风险，支持各项业务的健康可持续发展。

报告期内，本行坚持内生积累为主、外源补充为辅的原则，立足自身，提升资本内源积累水平，维持资本充足率处于合理区间。规划期内，本行将继续推进业务创新，调整资产负债结构，改善全行盈利能力，提升资本回报水平，增强资本内生积累能力。同时，本行将积极拓展外部资本补充渠道，结合业务发展和风险应对需求，择机发行资本工具，补充各级资本。本行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的议案》，同意本行发行不超过 600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二级资本债券，目前该项目正在推进过程中。

3.全面风险管理

本集团建立并持续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形成了组织架构健全、职责边界清晰的风险治理架构，明确了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业务部门、风险管理部门和内审部门在风险管理中的职责分工，建立了多层次、相互衔接、有效制衡的运行机制。

董事会是本集团风险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负责确定本集团的总体风险管理战略和重大决策，确定本集团可接受的风险水平，审核高级管理层所制定的风险防范措施，决定本集团的基本管理制度和银行内部管理机构设置，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审查管理层、审计机构和监管部门提供的内部控制评估报告，检讨内部控制体系的有效性并提出改善意见，督促高级管理层持续改进本行内部控制体系。董事会通过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等机构履行其风险管理职能。

监事会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监督责任，负责监督检查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在风险管理方面的履职尽责情况并督促整改。

高级管理层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实施责任，负责根据董事会核准的风险管理策略，在日常经营管理中，制定、落实各类风险管理政策、制度、细则和限额，并实施管理，确保对于各类风险的有效管控。高级管理层下设的专业委员会各自负责协调、组织和监督其相应的风险管理职能。

本集团按照“全面、全程、全员”管理的要求，建立了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领导下的“三道防线”的风险管理框架。业务/产品条线作为第一道防线，承担风险管理的直接责任；风险管理职能部门作为第二道防线，承担制定政策和流程，监测和管理风险的责任；内审部门承担业务部门和风险管理部门履职情况的审计责任。

4.信用风险

4.1 信用风险管理

信用风险是指债务人或交易对手没有履行合同约定对本集团的义务或承诺而使本集团可能蒙受损失的风险。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贷款组合、债券投资组合及各种形式的担保。本行信用风险管理目标是通过有效的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过程，把信用风险控制在此风险偏好范围内，实现股东价值的最大化。

公司金融部、投资银行部、交易银行部、普惠金融事业部、零售信贷部和信用卡中心等业务条线部门按照本集团风险管理制度规定与流程开展对公、零售信贷业务。业务条线部门为信用风险的直接承担部门，是风险内控管理的第一道防线，在客户关系及具体业务存续期内独立进行全过程管控，对业务的合规性、安全性承担第一位的责任。

本集团从事信用风险管理的职能部门主要包括风险管理部、信用审批部、风险监控部、特殊资产经营管理部等部门，是信用风险管理的第二道防线，承担统筹督导和审核把关责任。信用风险管理职能部门按照“政策技术-审查审批-贷中贷后-清收保全”的基本流程确定部门职能定位。

本集团审计部是风险管理的第三道防线，承担监督评价责任。

4.2 信用风险暴露

本集团根据《资本管理办法》中权重法的相关规定确定适用的风险权重，对合格缓释工具覆盖的部分采用缓释品适用的风险权重，并计算风险加权资产。2021年末，本集团信用风险暴露按照客户主体划分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8 按客户主体划分的信用风险暴露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主体分类	缓释前风险暴露	缓释后风险暴露
表内信用风险暴露小计	5,836,520	5,645,121
现金类资产	380,635	380,635
对中央政府和中央银行的债权	208,484	208,484
对公共部门实体的债权	310,626	310,626
对我国金融机构的债权	985,753	952,658
对在其他国家/地区注册金融机构的债权	11,361	11,361
对一般企(事)业的债权	2,146,312	1,994,442
对符合标准的小微企业的债权	34,711	33,725
对个人的债权	1,409,908	1,405,544
股权投资	6,268	6,268
资产证券化表内项目	152,351	152,351
其他表内项目	190,111	189,027
表外信用风险暴露小计	939,320	462,217
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暴露小计	13,214	7,677
合计	6,789,054	6,115,015

2021 年末，本集团表内及表外信用风险暴露按照风险权重划分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9 按风险权重划分的信用风险暴露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风险权重	缓释前风险暴露	缓释后风险暴露
0%	1,138,621	1,138,621
20%	596,520	595,320
25%	278,102	278,102
50%	560,163	560,163

风险权重	缓释前风险暴露	缓释后风险暴露
75%	961,462	951,021
100%	3,214,661	2,557,800
250%	20,871	20,871
400%	2,444	2,444
1250%	2,996	2,996
合计	6,775,840	6,107,338

注：不含交易对手信用风险。

2021年末，本集团持有其他商业银行发行的各级资本工具、对工商企业的股权投资、非自用不动产的风险暴露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10 持有的资本工具、对工商企业的股权投资、非自用不动产等风险暴露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缓释前风险暴露	缓释后风险暴露
持有其他商业银行发行的资本工具	14,196	14,196
核心一级资本	-	-
其他一级资本	185	185
二级资本	14,011	14,011
对工商企业的股权投资	5,118	5,118
非自用不动产	387	387
合计	19,701	19,701

4.3 信用风险缓释

信用风险缓释政策和流程

本行通常运用抵质押品和保证等方式转移或降低信用风险，这些信用风险缓释工具有效覆盖了借款人的信用风险暴露。本行建立了较为完善的风险缓释管理政策制度体系，对于不同业务担保的贷前、贷中、贷后各阶段的管理要求进行了规范，切实做到对信用风险缓释工具的有效认定和管理，确保其可以降低信用风险。

本行押品严格落实监管部门相关规定，将押品管理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立健全并不断完善押品管理相关管理制度，明确了押品的基本管理要求，包括押品管理的职责分工、押品分类目录与准入、押品受理调查、审查审批、价值评估、权证管理、返还与处置、信息录入与数据维护等。

抵质押品类型

本行通过押品管理相关制度进一步明确抵质押品必须符合和满足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认可的信用风险缓释工具认定标准及管理要求；同时规范本行接受的抵质押品分类按担保方式分为质押品、抵押品两大类。其中，质押品包含现金及其等价物、应收账款、股权等；抵押品包含房产及土地使用权、在建工程、机器设备等。

估值政策和程序

本行押品价值评估坚持客观、独立和审慎的原则，要求评估价值不能超过当前合理的市场价值，并规定根据各类押品的种类、价值波动特性实施不同频度的重估和动态监测。

押品价值评估包括贷款发放前对押品价值的初次评估和贷后对押品价值的重新评估两部分。贷前初次评估时要求凡向本行申请办理抵质押授信业务的客户，所提供的押品都应进行价值评估，并以本行审批部门认定的评估价值作为抵质押率确定的依据。贷后押品重估要求根据不同押品的价值波动特性，合理确定价值重估频率，每年应至少重估一次；同时，押品存续期内发现可能导致抵质押品价值大幅贬损、客户出现明显不利变化的情形时，需增加对抵质押品进行价值重估的频次。

保证人的主要类型、资信情况

保证人是具有民事行为能力和代为清偿债务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公民。本行通过内部管理制度对保证人资格准入、担保能力评估、监控管理以及债务追偿等进行规范，有效控制和降低授信风险。

资本计量

本集团在计量权重法下的信用风险加权资产时，仅考虑《资本管理办法》中权重法认可的合格抵质押品或合格保证人的风险缓释作用。

2021年末，本集团权重法下信用风险暴露的缓释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11 权重法下信用风险暴露的缓释分布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现金类资产	我国中央政府、中国人民银行、我国政策性银行	我国公共部门实体	我国商业银行	其他国家和地区的中央政府和中央银行	其他国家和地区注册的商业银行和公共部门实体	多边开发银行、国际清算银行及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表内信用风险	126,807	32,514	-	30,822	1,253	3	-
表外信用风险	466,489	-	-	9,925	-	689	-
交易对手信用风险	314	-	5,245	-	-	-	-
合计	593,610	32,514	5,245	40,747	1,253	692	-

2021 年末，本集团权重法下信用风险暴露的缓释品类型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12 权重法下信用风险暴露的缓释品类型分布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合格的金融质押	其他合格的抵质押品	保证及信用衍生工具
表内信用风险	186,281	-	5,118
表外信用风险	477,103	-	-
交易对手信用风险	5,559	-	-
合计	668,943	-	5,118

4.4 贷款质量及贷款减值准备

逾期贷款是指借款人未按借款合同的约定期限返还给贷款人的款项。2021 年末，本集团逾期贷款余额 657.04 亿元，较年初增加 11.08 亿元。

本集团采用贷款风险分类方法监控贷款组合风险状况。贷款按风险程度总体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及损失五类。最后三类被视为不良贷款和垫款。2021 年末，本集团不良贷款余额 413.66 亿元，较年初减少 3 亿元。

本集团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评估贷款的减值损失。关于贷款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请参见《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财务报表附注中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的相关内容。

2021 年，本集团贷款减值准备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13 贷款减值准备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阶段一 (12 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合计
2021 年 1 月 1 日	(31,192)	(21,037)	(23,304)	(75,533)
转至阶段一	(3,492)	2,843	649	-
转至阶段二	912	(1,293)	381	-
转至阶段三	574	4,340	(4,914)	-
本年净计提	1,827	(4,787)	(47,806)	(50,766)
本年核销及处置	-	-	54,253	54,253
收回以前年度核销	-	-	(5,757)	(5,757)
已减值贷款利息收入	-	-	907	907
汇率变动及其他	8	(1)	-	7
2021 年 12 月 31 日	(31,363)	(19,935)	(25,591)	(76,889)

注：上述贷款减值准备变动情况仅包含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

4.5 交易对手信用风险

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是指针对某一交易的交易对手在交易相关的现金流结算完成前，因为违约所导致的风险，包括场外衍生工具交易形成的交易对手信用风险、证券融资交易形成的交易对手信用风险和与中央交易对手交易形成的信用风险。

交易对手在与本行发生衍生工具交易前，需满足本行客户准入标准的相关规定。本行对交易对手的信用状况、风险管理水平、资本实力等进行全面评价，核定授信额度并定期审核。在进行具体交易时，本行需事先查询交易对手的授信额度是否充足。

对部分场外衍生工具交易，本行与交易对手依据双方监管要求签订 ISDA 主协议下的信用支持附件（CSA），规定抵押品的交换规则以降低信用风险。交易对手信用评级下调与抵押品互换情况并无固定联系，需根据协议条款内容而定。如协议条款中无相关表述，则交易对手信用评级下调不对双方抵押品互换产生影响；如协议条款中包含相关表述，则根据协议规定对抵押品数量进行调整。

5. 市场风险

5.1 市场风险管理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商品价格和股票价格等）的不利变动而使本集团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本集团面临的主要市场风险为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本集团的市场风险管理目标是根据董事会确定的风险偏好，有效管理本行承担的市场风险，实现经风险调整回报率的最大化和股东价值的最大化。

本集团持续加强并表层面市场风险管理，完善市场风险相关政策体系，推进市场风险计量引擎建设，提升市场风险系统管理能力，强化压力测试等技术手段的优化与管理应用加强对利率、汇率等市场前瞻性研究分析，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保障相关业务平稳运行。

5.2 市场风险计量

本集团依据监管要求，采用标准法计量市场风险资本要求。本集团按照《资本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分别计量利率风险、汇率风险、商品风险和股票风险的资本要求，并单独计量以各类风险为基础的期权风险的资本要求。2021 年末，本集团并表范围内各类型市场风险的资本要求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14 各类型市场风险的资本要求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利率风险	2,813
股票风险	-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外汇风险	480
商品风险	-
期权风险	20
交易账簿资产证券化风险暴露的特定风险	6
市场风险资本要求总额	3,319

6.操作风险

6.1 操作风险管理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人员、系统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包括法律风险，但不包括策略风险和声誉风险。本集团所面对的主要操作风险包括七大类：内部欺诈，外部欺诈，雇佣事项及工作场所安全性，客户、产品及业务活动，有形资产的损坏，业务中断及系统故障，执行、交付及过程管理。

本集团操作风险管理的基本目标是在坚持依法合规经营、加强内部控制的基础上，持续完善操作风险衡量方法、管理工具及政策体系，减少或缓解操作风险损失，将操作风险控制适当水平，降低资本占用，为业务发展提供健康的内部运营环境。

操作风险管理体系融入并依托本集团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本集团在董事会确定的操作风险管理政策的指导下和高级管理层的领导下，构建了以三道防线为基础的层次化操作风险管理组织体系，各相关部门按其管理职能分别承担操作风险“三道防线”职责，形成紧密关联、相互制衡的操作风险管理组织体系。总分支行各经营单位、业务部门、职能部门作为防范操作风险的第一道防线，对本部门、本机构负有操作风险管理的直接责任；总分行法律合规部门、风险管理部门等作为防范操作风险的第二道防线，负责操作风险管理体系的构建和相关操作风险管理工作的统筹、支持和督促、资本计量等工作；内部审计部门作为防范操作风险的第三道防线，承担监督责任，负责对操作风险管理有效性的监督。

本集团操作风险管理组织框架与职责分工按照“双线报告原则”进行设置。董事会将操作风险作为本集团面对的一项主要风险，承担监控操作风险管理的最终责

任；高级管理层负责执行董事会批准的操作风险管理战略、总体政策及体系，行长是全行操作风险管理的第一负责人；总分行各业务及职能部门对业务和管理范围内的操作风险承担首要责任；各业务及职能部门的第一负责人对本职范围内的操作风险管理负全责；总分支行各经营单位行长是本职范围内的操作风险管理第一负责人。

操作风险识别应保证识别的及时性和充分性，本集团建立了操作风险识别制度，各级机构和部门按照制度要求，采用适当的工具，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风险识别工作；本集团采用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法开展评估工作，确定操作风险管理关注的重点领域和环节；操作风险监测是通过日常监测，对操作风险状况及其控制和缓释措施的质量实施动态、持续监测，本集团采用关键风险指标、操作风险损失事件收集等工具开展监测；根据风险识别及评估结果，本集团采取接受、控制、转移、规避等作为操作风险应对策略，建立操作风险管理改进和整改机制作为应对措施，对于操作风险三大工具发现的重要风险点或控制薄弱环节，及时制定相应的改进和整改措施，并对落实情况进行跟踪监测。

2021年，本集团坚持风险导向，拓宽多维度的风险管理和监测分析工具，加强历史损失数据的集合应用，不断加强重点领域操作风险管理；密切关注行内外监管处罚情况，总结处罚重点及违规表现，定位高频高危业务领域和分支机构，强化合规经营；持续开展典型风险案例通报工作，加大对屡查屡犯问题和苗头性、规律性风险的监测预警和警示通报力度；有效运用操作风险三大工具进行风险识别、监测、评估、报告等工作，提升管理效果；积极研究巴塞尔III相关规定，对标监管要求，开展资本测试、设计实施方案、开发优化系统，持续提升操作风险管理资本计量统筹管理能力。

6.2 操作风险计量

本集团依据监管要求，采用基本指标法计量操作风险资本要求。2021年末，本集团操作风险加权资产为2,671亿元，资本要求为214亿元。

7.资产证券化

7.1 资产证券化业务

本行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的目标是根据全行信贷结构调整方案，优化资产组合、改善资产负债结构、提高资本充足率、拓宽不良资产处置渠道等。本行参与资产证券化业务的方式主要包括作为资产证券化业务的发起机构和贷款服务机构、主承销商以及投资机构。

作为发起机构和贷款服务机构

本行作为资产支持证券的发起机构承担的风险主要是根据监管要求持有的部分证券未来可能遭受的损失，除此之外，其他风险均已完全通过证券化操作转移给其他实体。

作为发起机构，本行参与项目资产池构建、尽职调查、交易结构设计、发行材料制作、监管备案及审批、资产支持证券发行等工作，并作为贷款服务机构，参与发行后贷款后续管理、本息划付、出具贷款服务报告等工作。同时，本行按照相关要求信息进行披露。

报告期末，在银行间市场，本行作为发起机构无尚未结清的信贷资产证券化项目。

作为主承销商

作为主承销商，本行严格遵循法律法规，严格遵守执业规范和职业道德，按相关规定和协议约定履行义务，勤勉尽责，完成资产支持证券销售和分销等工作。

作为投资者

作为资产支持证券市场的投资者，本行通过购买、持有资产支持证券获取投资收益，并承担相应的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本行根据年度投资策略及证券的风险收益情况，决定投资金额。

关于资产证券化的会计政策请参见《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财务报表附注中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的相关内容。

7.2 资产证券化风险暴露

截至 2021 年末，本行资产证券化风险暴露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15 资产证券化风险暴露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角色	传统型资产证券化 风险暴露余额	合成型资产证券化 风险暴露余额
作为发起机构	-	-
作为投资者	银行账簿	152,351
	交易账簿	346
合计	152,697	-

8.其他风险相关信息

8.1 银行账簿股权风险

本集团银行账簿股权投资主要包括长期股权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股权投资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股权投资中归属于银行账簿的部分。本集团对大额和非大额股权风险的计量严格遵循《资本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本集团根据《资本管理办法》计量的银行账簿股权风险暴露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16 银行账簿股权风险暴露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被投资机构类型	公开交易股权 ¹	非公开交易股权 ¹	未实现潜在的风险损益 ²
金融机构	-	1,153	-
非金融机构	1,741	4,666	(1,289)
合计	1,741	5,818	(1,289)

注：1、公开交易股权投资是指被投资机构为上市公司的股权投资，非公开交易股权投资是指被投资机构为非上市公司的股权投资。

2、未实现潜在的风险损益是指资产负债表已确认而损益表上未确认的未实现利得或损失。

关于股权投资会计政策请参见 2021 年年度报告财务报表附注中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的相关内容。

8.2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

本集团区分银行账簿和交易账簿，并根据银行账簿和交易账簿的不同性质和特点，采取相应的市场风险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方法。交易账簿包括本集团拟于短期内出售、从实际或预期的短期价格波动中获利或锁定敞口的投资。银行账簿包括除交易账簿以外的业务。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指利率水平、期限结构等不利变动导致银行账簿经济价值和整体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主要包括缺口风险、基准风险和期权性风险。

利率风险管理的主要目的是减少利率变动对净利息收入和经济价值的潜在负面影响。在计量和管理风险方面，本集团综合运用敏感性缺口分析、压力测试和有效久期分析等多种方法计量和监控各类利率风险，定期评估各档期利率敏感性重定价缺口以及利率变动对本行净利息收入和经济价值的影响。

本集团通过资产负债管理系统按月进行银行账簿利率风险计量和监测，在计算利率变动对净利息收入和经济价值的影响过程中，考虑了存贷款现金流特征和历史数据，使用了符合监管要求的无到期日存款现金流分摊、贷款提前还款及定期存款提前支取等客户行为模型对未来现金流进行调整。各类客户行为模型的重要假设符合建模和实际规范要求，并定期进行重检。

报告期内，本集团密切关注市场环境和政策变化，不断优化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制度和政策，持续监测分析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指标，强化风险预判和前瞻性风险管理，确保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水平整体可控。

从经济价值变动看，本集团按照监管设置的六种利率冲击情景，即平行上移、平行下移、变陡峭、变平坦、短期利率上升和短期利率下降，测算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水平。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最大经济价值变动占一级资本净额比例为11.86%，风险指标满足监管要求，风险水平整体可控。

从净利息收入变动看，本集团采用敏感性分析方法测算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水平。在假定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前提下，市场利率发生平行移动，2021年12月31日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敏感性分析如下表：

表 17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敏感性分析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利率基点变动	对净利息收入的影响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上升 100 个基点	(2,552)	(1,092)
下降 100 个基点	2,552	1,092

上述敏感性分析基于本集团的资产和负债具有静态的利率风险结构。有关的分析仅衡量一年内利率变化，反映为一年内本集团资产和负债的重新定价按年化计算对本集团净利息收入的影响。上述敏感性分析基于以下假设：

- 不考虑资产负债表日后业务的变化，分析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静态缺口；
- 不考虑利率变动对客户行为的影响；
- 利率变动 100 个基点是假定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下一个完整年度内的利率变动；
- 收益率曲线随利率变化而平行移动；
- 资产和负债组合并无其他变化；
- 其他变量（包括汇率）保持不变；及
- 不考虑本集团进行的风险管理措施。

由于基于上述假设，利率变动导致本集团净利息收入出现的实际变化可能与此敏感性分析的结果不同。

8.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银行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

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遵循安全性、审慎性、分散性、全面性和平衡性原则。管理目标为：根据经济金融形势、监管要求和市场变化，按照审慎性原则动态管理流动性，统筹兼顾盈利性与流动性之间的关系，降低盈利增长对资产负债期限过度错配的依赖，确保无论正常还是压力状态下，都有充足的资金应对资产增长和到期债务的支付。

本行建立了完善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治理结构，明确董事会、监事会、高管层、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相关业务部门及分支机构在流动性风险管理中的职责和报告路线。董事会是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承担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ALCO）是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日常决策机构，负责在董事会和高管层授权范围内管理流动性风险。资产负债管理部是流动性风险管理的主管部门，负责拟定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政策和程序，进行流动性风险识别、计量和监测和控制等具体工作，通过缺口管理、限额管理、优质流动性资产监测、压力测试和应急演练确保流动性风险稳健可控。总行审计部负责定期对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进行审计，评估流动性风险管理的充分性和有效性。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及政策要求适用于银行集团和法人层面，各境外机构及附属机构在银行集团总体政策框架范围内，根据监管要求和经营情况，制定自身的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机构和程序，并确保流动性管理治理有效实施。

报告期内，央行货币政策坚持稳字当头，稳健的货币政策保持灵活精准、合理适度，综合运用降准、再贷款、再贴现、中期借贷便利、公开市场操作等多种货币政策工具，满足金融机构合理的流动性需求，引导市场利率围绕政策利率平稳运行。

报告期内，本行根据宏观经济、市场形势和监管政策变化，持续强化流动性管理的前瞻预判和动态统筹，严密做好资金来源和资金运用的总量和结构监测，加强限额管理，持续推动流动性风险监管达标；加强主动负债管理，综合考虑量、价、期限等因素，精细统筹各类资金来源的补充节奏和规模，推动盈利性和流动性合理平衡；持续提升日常流动性管理精细化水平，前瞻性进行资金安排，在确保全行流动性安全基础上，提升资金运用效率。同时，本行按季进行压力测试，定期评估各项可能引发流动性风险的内外部压力因素。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各项监管指标均满足监管要求，流动性覆盖率 136.4%，高于中国银保监会最低要求 36.4 个百分点，净稳定资金比例 104.9%，高于中国银保监会最低要求 4.9 个百分点，流动性匹配率 140.3%，高于中国银保监会最低要求 40.3 个百分点。在轻度、中度和重度压力情景下，本行最短生存期均大于 30 天，满足中国银保监会要求。

9.薪酬

9.1 薪酬定性信息

本行薪酬政策围绕打造一流财富管理银行的目标建立。坚持激励与约束相结合，按照“绩效导向、内部公平、市场可比”的原则建立薪酬体系，薪酬分配持续向经营一线倾斜，以吸引和激励关键岗位、核心岗位人员。

本行建立全面客观的绩效考核体系，将员工绩效薪酬分配与效益、风险等考核结果挂钩，充分发挥绩效薪酬的激励和约束作用，引导员工合理把握效益、风险及质量的平衡，实现持续稳定发展。

本行积极落实监管要求，秉持风险有效防控及业务稳健发展的原则，严格执行绩效薪酬的延期支付，明确延期支付适用范围、计提标准和兑付期限，严格落实制度，加强全行制度执行监督和指导，促进稳健经营和健康发展。实行延期支付的人员，按照相关办法执行。

本行风险和合规部门员工的薪酬依据其价值贡献、履职能力和工作表现等因素确定，与其监管业务无直接关联、与其他业务领域保持独立。

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根据本行《章程》的相关规定进行核定和发放。具体薪酬分配方案经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审议后提交董事会批准，其中，董事的薪酬方案报股东大会批准。

本行监事薪酬根据本行《章程》的相关规定进行核定和发放，具体薪酬分配方案经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后提交监事会审议，报股东大会批准。

报告期末，薪酬委员会由5名委员组成，全部为独立董事，成员包括洪永淼（主任委员）、王立国、邵瑞庆、李引泉、韩复龄。

薪酬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并监督实施；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向董事会提出考核、评价建议；审查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并监督实施等。

9.2 薪酬定量信息

报告期内，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共召开 3 次会议，其中现场会议 2 次，书面传签会议 1 次，审议议题 5 项。

本行董事会薪酬委员会成员薪酬情况、高级管理人员基本信息和年度薪酬情况请参见《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

附表 1：资本构成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序号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核心一级资本：		数额
1	实收资本	54,032
2	留存收益	257,809
2a	盈余公积	26,245
2b	一般风险准备	75,596
2c	未分配利润	155,968
3	累计其他综合收益和公开储备	65,749
3a	资本公积	58,434
3b	其他综合收益(含其他权益工具可计入部分)	7,315
4	过渡期内可计入核心一级资本数额（仅适用于非股份公司，股份制公司的银行填 0 即可）	-
5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1,223
6	监管调整前的核心一级资本	378,813
核心一级资本：监管调整		
7	审慎估值调整	-
8	商誉(扣除递延税负债)	1,281
9	其他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扣除递延税负债)	2,684
10	依赖未来盈利的由经营亏损引起的净递延税资产	56
11	对未按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进行现金流套期形成的储备	-
12	贷款损失准备缺口	-
13	资产证券化销售利得	-
14	自身信用风险变化导致其负债公允价值变化带来的未实现损益	-
15	确定受益类的养老金资产净额（扣除递延税项负债）	-
16	直接或间接持有本银行的普通股	-
17	银行间或银行与其他金融机构间通过协议相互持有的核心一级资本	-
18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核心一级资本中应扣除金额	-
19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核心一级资本中应扣除金额	-
20	抵押贷款服务权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1	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中应扣除金额	-
22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核心一级资本和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的未扣除部分超过核心一级资本15%的应扣除金额	-
23	其中：应在对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扣除的金额	-
24	其中：抵押贷款服务权应扣除的金额	不适用
25	其中：应在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中扣除的金额	-
26a	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核心一级资本投资	-
26b	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核心一级资本缺口	-
26c	其他应在核心一级资本中扣除的项目合计	-
27	应从其他一级资本和二级资本中扣除的未扣缺口	-
28	核心一级资本监管调整总和	4,021
29	核心一级资本	374,792
其他一级资本：		
30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	104,899
31	其中：权益部分	104,899
32	其中：负债部分	-
33	过渡期后不可计入其他一级资本的工具	-
34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163
35	其中：过渡期后不可计入其他一级资本的部分	-
36	监管调整前的其他一级资本	105,062
其他一级资本：监管调整		
37	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银行其他一级资本	-
38	银行间或银行与其他金融机构间通过协议相互持有的其他一级资本	-
39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资本中的其他一级资本应扣除部分	-
40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中的其他一级资本	-
41a	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其他一级资本投资	-
41b	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其他一级资本缺口	-
41c	其他应在其他一级资本中扣除的项目	-
42	应从二级资本中扣除的未扣缺口	-
43	其他一级资本监管调整总和	-
44	其他一级资本	105,062
45	一级资本(核心一级资本+其他一级资本)	479,854

序号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二级资本：		
46	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	42,258
47	过渡期后不可计入二级资本的部分	2,270
48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1,465
49	其中：过渡期结束后不可计入的部分	-
50	超额贷款损失准备可计入部分	38,677
51	监管调整前的二级资本	82,400
二级资本：监管调整		
52	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银行的二级资本	-
53	银行间或银行与其他金融机构间通过协议相互持有的二级资本	-
54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二级资本应扣除部分	-
55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二级资本	-
56a	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二级资本投资	-
56b	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二级资本缺口	-
56c	其他应在二级资本中扣除的项目	-
57	二级资本监管调整总和	-
58	二级资本	82,400
59	总资本(一级资本+二级资本)	562,254
60	总风险加权资产	4,204,733
资本充足率和储备资本要求		
61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8.91%
62	一级资本充足率	11.41%
63	资本充足率	13.37%
64	机构特定的资本要求	
65	其中：储备资本要求	2.50%
66	其中：逆周期资本要求	0%
67	其中：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资本要求	0%
68	满足缓冲区的核心一级资本占风险加权资产的比例	3.91%
国内最低监管资本要求		
69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5.00%
70	一级资本充足率	6.00%
71	资本充足率	8.00%
门槛扣除项中未扣除部分		
72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未扣除部分	18,372

序号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73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未扣除部分	-
74	抵押贷款服务权（扣除递延税负债）	不适用
75	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扣除递延税负债）	19,839
可计入二级资本的超额贷款损失准备的限额		
76	权重法下，实际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金额	81,127
77	权重法下，可计入二级资本超额贷款损失准备的数额	38,677
78	内部评级法下，实际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金额	不适用
79	内部评级法下，可计入二级资本超额贷款损失准备的数额	不适用
符合退出安排的资本工具		
80	因过渡期安排造成的当期可计入核心一级资本的数额	-
81	因过渡期安排造成的不可计入核心一级资本的数额	-
82	因过渡期安排造成的当期可计入其他一级资本的数额	-
83	因过渡期安排造成的不可计入其他一级资本的数额	-
84	因过渡期安排造成的当期可计入二级资本的数额	-
85	因过渡期安排造成的当期不可计入二级资本的数额	-

附表 2：集团口径的资产负债表（财务并表和监管并表）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银行公布的合并资产负债表	监管并表口径下的资产负债表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78,263	378,263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51,189	51,189
贵金属	6,426	6,426
拆出资金	138,349	138,349
衍生金融资产	13,705	13,70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1,164	31,164
发放贷款和垫款	3,239,396	3,239,396
应收融资租赁款	109,053	109,053
金融投资	1,836,016	1,836,016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83,666	383,666

项目	银行公布的合并 资产负债表	监管并表口径下的 资产负债表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	325,695	325,695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	1,125	1,125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1,125,530	1,125,530
长期股权投资	256	304
固定资产	25,155	25,150
使用权资产	10,953	10,913
无形资产	2,767	2,767
商誉	1,281	1,28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895	19,895
其他资产	38,201	38,187
资产总计	5,902,069	5,902,058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01,180	101,18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526,259	526,259
拆入资金	179,626	179,62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的金融负债	67	67
衍生金融负债	13,337	13,33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80,600	80,600
吸收存款	3,675,743	3,675,843
应付职工薪酬	16,777	16,765
应交税费	6,535	6,538
租赁负债	10,736	10,690
预计负债	2,213	2,213
应付债券	763,532	763,532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41,098	41,097
负债合计	5,417,703	5,417,747
股东权益		
股本	54,032	54,032
其他权益工具	109,062	109,062
其中：优先股	64,906	64,906
其中：永续债	39,993	39,993
资本公积	58,434	58,434
其他综合收益	3,152	3,151
盈余公积	26,245	26,245
一般风险准备	75,596	75,596
未分配利润	155,968	155,968

项目	银行公布的合并 资产负债表	监管并表口径下的 资产负债表
归属于本行股东权益合计	482,489	482,489
少数股东权益	1,877	1,822
股东权益合计	484,366	484,311

附表 3：有关科目展开说明表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监管并表口径下的资 产负债表	代码
商誉	1,281	a
无形资产	2,767	b
其中：土地使用权	83	c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中：与商誉相关的递延税项负债	-	d
其中：与其他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 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e
实收资本	54,032	
其中：可计入核心一级资本的数额	54,032	f
其中：可计入其他一级资本的数额	-	g
资本公积	58,434	h
投资重估储备	-	i
套期储备	-	j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63	k
盈余公积	26,245	l
一般风险准备	75,596	m
未分配利润	155,968	n
应付债券	763,532	
其中：可计入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的 发行债务	42,258	o

附表 4: 第二步披露的所有项目与资本构成披露模板中的项目对应关系表

单位: 人民币百万元

核心一级资本		数额	代码
1	实收资本	54,032	f
2a	盈余公积	26,245	l
2b	一般风险准备	75,596	m
2c	未分配利润	155,968	n
3a	资本公积	58,434	h
8	商誉 (扣除递延税负债)	1,281	a-d
9	其他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外) (扣除递延税负债)	2,684	b-c-e
46	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	42,258	o

附表 5：资本工具主要特征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监管资本工具的主要特征	普通股 (A 股)	普通股 (H 股)	优先股	无固定期限 资本债券	长期次级债	二级资本债	可转换公司债券	子公司二级资本债
发行人	光大银行	光大银行	光大银行	光大银行	光大银行	光大银行	光大银行	光大金融租赁
标识码	601818	6818	360013/ 360022/ 360034	2028037	1218003	1728003/ 1728013	113011	2022034
适用法律	《商业银行资本 管理办法(试行)》	《商业银行资本 管理办法(试行)》	《商业银行资本 管理办法(试行)》	《商业银行资 本管理办 法(试行)》	《商业银行资本 管理办法(试行)》	《商业银行资本 管理办法(试行)》	《商业银行资本 管理办法(试行)》	《商业银行资本 管理办法(试行)》
监管处理								
适用《商业银行 资本管理办法(试 行)》过渡期规则	核心一级资本	核心一级资本	其他一级资本	其他一级资本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	核心一级资本	二级资本
适用《商业银行 资本管理办法(试 行)》过渡期结 束后规则	核心一级资本	核心一级资本	其他一级资本	其他一级资本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	核心一级资本	二级资本
适用法人/集团 层面	法人/集团	法人/集团	法人/集团	法人/集团	法人/集团	法人/集团	法人/集团	法人/集团
工具类型	普通股	普通股	优先股	无固定期限 资本债券	次级债	二级资本债	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级资本债
可计入监管资本 的数额(最近一期 报告日)	41,353	12,679	64,906	39,993	2,270	39,985	4,163	1,595
工具面值	41,353	12,679	65,000	40,000	6,700	40,000	30,000	1,600
会计处理	股本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权益工具	应付债券	应付债券	其他权益工具 /应付债券	应付债券

监管资本工具的主要特征	普通股(A股)	普通股(H股)	优先股	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长期次级债	二级资本债	可转换公司债券	子公司二级资本债
初始发行日	2010/8/18	2013/12/20	光大优1 2015/6/19 光大优2 2016/8/8 光大优3 2019/7/15	2020/9/22	2012/6/7	2017/3/2 2017/8/25	2017/3/17	2020/9/16
是否存在期限(存在期限或永续)	永续	永续	永续	永续	存在期限	存在期限	存在期限	存在期限
其中：原到期日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027/6/8	2027/3/6 2027/8/29	2023/3/16	2030/9/18
发行人赎回(须经监管审批)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其中：赎回日期(或有时间赎回日期)及额度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无固定期限及额度	2022/6/8 6,700	2022/3/6 28,000 2022/8/29 12,000	无固定期限及额度	2025/9/18
分红或派息								
其中：固定或浮动派息/分红	浮动分红	浮动分红	浮动派息/分红	浮动派息	固定派息	固定派息	固定派息	固定派息
其中：票面利率及相关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光大优1 前五年 5.30%， 2020年6月25日起调整为 4.45% 光大优2 前五年 3.90%， 2021年8月11日起调整为 4.01% 光大优3 前五年 4.80%	前五年 4.60%	5.25%	识别码 1728003 为 4.60%， 识别码 1728013 为 4.70%	第一年：0.2%、 第二年：0.5%、 第三年：1.0%、 第四年：1.5%、 第五年：1.8%、 第六年：2.0%	4.39%
其中：是否存在股息制动机制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是	否	否	否	否
其中：是否可自主取消(完全或部分)或强制	有自由裁量权	有自由裁量权	有自由裁量权	有自由裁量权	无自由裁量权	无自由裁量权	无自由裁量权	无自由裁量权
其中：赎回激励机制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监管资本工具的主要特征	普通股(A股)	普通股(H股)	优先股	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长期次级债	二级资本债	可转换公司债券	子公司二级资本债
分红或派息(续)								
其中：累计或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是否可转股	否	否	是	否	否	否	是	否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换触发条件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或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	不适用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全部转股还是部分转股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可全部转股或部分转股，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全部转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可全部转股或部分转股	不适用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换价格确定方式	不适用	不适用	以审议通过其发行方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日本行A股普通股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初始强制转股价格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4.36元/股，当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转股价格将按照募集说明书中列示公式进行调整	不适用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是否为强制性转换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换后工具类型	不适用	不适用	普通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普通股	不适用

监管资本工具的主要特征	普通股(A股)	普通股(H股)	优先股	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长期次级债	二级资本债	可转换公司债券	子公司二级资本债
分红或派息(续)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换后工具的发行人	不适用	不适用	本行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本行	不适用
是否减记	否	否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其中:若减记,则说明减记触发点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本行无法生存	不适用	本行无法生存	不适用	金租无法生存
其中若减记则说明是部分或全额减记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全部或部分减记	不适用	全部或部分减记	不适用	全部或部分减记
其中若减记,则说明是永久或暂时减记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永久减记	不适用	永久减记	不适用	永久减记
清算时清偿顺序(说明清偿顺序更高级的工具类型)	最后	最后	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二级资本工具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之后,普通股之前	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和处于高于本次债券顺位的次级债务之后、发行人股东持有的所有类别股份之前	在存款人和一般债权人之后,股权资本、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和混合资本债券之前	在存款人和一般债权人之后,股权资本、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和混合资本债券之前	在存款人之后,等同于一般债权,在二级资本工具、股权资本、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和混合资本债券之前	在一般债权人之后,股权资本、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和混合资本债券之前
是否含有暂时的不合格特征	否	否	否	否	是	否	否	否
其中:若有,则说明该特征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含减记和转股条款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